绿色循环综合体食堂食材及用品整体配送服务项目

**交易文件**

**编号：GY-CJ-2024002**

杭州萧山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项目概况

绿色循环综合体食堂食材及用品整体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middle.lecaiyun.com/）[获取（下载）交易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1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Y-CJ-2024002

**项目名称：**绿色循环综合体食堂食材及用品整体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400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00

**采购需求：**绿色循环综合体食堂食材及用品整体配送服务项目，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主要内容：**绿色循环综合体食堂食材及用品整体配送服务项目，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交易文件**

**时间：**/至2025年0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middle.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middle.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易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middle.lecaiyun.com/）

**交易时间：**2025年01月21日09点30分

**交易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middle.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交易文件之日或者交易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交易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发起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电子招响应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https://middle.lecaiyun.com/）”进行交易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交易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交易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交易发起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交易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交易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响应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响应-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交易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交易发起人信息

名称：杭州萧山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萧然西路125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丁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18211276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560号心意广场2幢1101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879443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middle.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绿色循环综合体食堂食材及用品整体配送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4 | **交易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演示 |
| 7 | **响应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交易文件第二部分11.1。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8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交易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未分开制作。 |
| 9 | **备份响应文件** | 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
| 10 |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为3000.00元整，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萧山时代广场支行银行帐号：33001617092053005082  |
| 1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整，合同签订后支付，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 |
| 12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交易发起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3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如通过邮箱方式发送质疑，须提交符合法规及交易文件要求的质疑文件（参考附件2），盖章扫描后发送，质疑的受理按答复主体划分以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邮箱回复确认受理为准。**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由交易发起人进行答复。涉及流程组织等相关事项，由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
| 14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交易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交易、响应、交易会、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交易发起人”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交易发起人。

2.2 “代理机构”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2.3 “响应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响应人电子签名指响应人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3.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交易发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交易发起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交易发起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交易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交易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交易文件之日或者交易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交易发起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交易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交易文件的构成**

5.1 交易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交易公告；

5.1.2响应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6.交易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响应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6.2 代理机构对交易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响应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交易文件的获取**

详见交易公告中获取交易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交易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交易发起人组织潜在响应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响应人按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响应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投标标的清单；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交易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响应人的风险。

12.2响应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交易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交易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代理机构与响应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响应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响应人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交易文件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15.5响应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交易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代理机构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响应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响应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响应人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响应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交易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响应人对交易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交易文件的响应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响应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交易发起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交易发起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交易发起人与成交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交易发起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交易发起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交易发起人签订合同的，交易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交易发起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交易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交易发起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一、交易一览表**

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备注 |
| 1 | 绿色循环综合体食堂食材及用品整体配送服务项目 | 1 | 项 | 400000.00 | 详见交易需求 |  |

**二、交易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绿色循环综合体食堂食材及用品采购项目，绿色循环综合体食堂就餐65人。早、中、晚三餐供应。

**（二）项目要求：**

1、每批次货物随带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如动物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蔬菜检测报告、豆制品合格证明或质量保证文件。

2、主要配送种类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食堂主要常用食品原料清单 |
| 1 | 蔬菜水果类 | (1)叶类；青菜、大白菜、包心、菜豆芽等(2)果实类：老南瓜、冬瓜、黄瓜、葫芦、丝瓜等(3)根茎类：白萝卜、蕃薯等(4)水果类：西瓜、香蕉、哈密瓜、苹果、桔子等 |
| 2 | 家禽类（不含内脏） | （鲜）杀鲜鸡、（鲜）杀鲜鸭、鸡翅、鸡尖、腊鸡腿（冻）净膛整鸡、鸡胸、琵琶腿、鸡边腿、鸡爪等 |
| 家畜类 | 条肉、五花肉、大排、杂排、猪蹄、筒骨、牛肉、牛腩、鲜羊肉、羊肉卷等 |
| 3 | 水产类 | 鲢鱼、草鱼、鲫鱼、河虾、鳊鱼、包头鱼等冷冻水产类：带鱼、小黄鱼、鲳鱼、目鱼条等 |
| 4 | 禽蛋类 | 鸡蛋、咸鸭蛋、鹌鹑蛋、皮蛋等 |
| 5 | 粮油类 | 东北盘锦米、江苏碧绿精米、华东香糯米、东北五常米、稻花香、恒天面粉、玉米淀粉、黑米、九久大豆油、一级大豆油、食用油（福临门或金龙鱼）、黄豆、绿豆等 |
| 6 | 调味品类 | 母子酱油、杭州香醋（双鱼）、美味鲜酱油（厨邦）、冬菇一品鲜酱油（中华老字号）、黄酒、草菇老抽（海天）、生抽、加碘盐、西湖味精、剁椒、湖羊袋装酱油、鸡精、沙司、黄豆酱（海天牌）、特级味极鲜（海天牌）、豆瓣酱、卤水汁（李锦记）、蒸鱼䜴油（李锦记）、黑胡椒汁（家乐牌）、白醋、酸菜、纯芝麻油、其辉泡菜、酵母、增稠剂、小苏打、芝麻酱（顶好）等 |

**（三）订货要求：**

1、采购人**每日18点30分前**向供应商提供次日需求订单。内容包括原材料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供应商如无法提供订单的个别品种，应在接到订单后2小时内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办法。

3、遇特殊情况，如：采购人用餐人数临时增减，特需物品临时增减等，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采购人需要补货的，经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应尽快配送至采购人食堂。

4、因季节性及台风等自然灾害影响，部分菜品价格涨幅过大，需要临时调整价格时，供应商应先书面或电话通知采购人，经双方协调后给予调整。

**（四）供货要求：**

1、供应商每日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06:30）前完成当日订单物品的配送，送货地址为杭州萧山绿色循环综合体（红垦农场红灿路658号），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送货总清单》一式两份，供应商应在所有供货清单上加盖公章确认。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供应商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指定地点，由采购人负责验收并签字确认。

4、各品种数量超出采购人报单规定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供应商及时补足。

5、家禽及肉类等货品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工，家禽必须是当天新鲜宰杀；带骨产品（肉骨头、大排等）需按采购人要求剁小块或薄片。

6、供应商提供的各类蔬菜、水果、水产、肉禽类等食料或农副产品质量必须达到配送所列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并且品质不低于采购人当天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若发现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款，并要求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按采购人的要求重新供货，更换同类产品不再另行计价。

7、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食材应当新鲜，若提供的食品有腐烂、变质等情况，必须在当天07:30前完成该品种蔬菜、水果的整体更换。

8、食堂用品等要求必须严格按要求指定的品牌以正规单位采购，品牌要正宗并进行认真验收，杜绝假冒食堂用品配送到采购方。

**（五）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不合格货品，并产生严格后果的，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菜类**

|  |  |  |
| --- | --- | --- |
| **种类** | **验收标准** | **退货依据** |
| 叶菜 |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 |
|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 |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
|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 |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
| 瓜果类 | 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不新鲜、软塌、腐烂，有异味。病虫损害严重，形状不太正常，大小不适中。农药残留超标。 |
| 豆制品 | 品牌产品，保质期限内，包装无破损，感官上色泽正常，硬度弹性正常，无异味。 | 由于蛋白质的分解等原因，豆制品硬度和弹性下降，表面发粘，颜色发暗、发红、或变黄，或表面出现各种颜色的霉斑，产生酸馊气味或异味，有黄色液体流出等。 |
| 鱼类 | 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体色与光泽，粘度透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有透明黏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腹部呈白色或淡玫瑰红色，破肚率小于等于5%；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无风干、异味现象。 | 体表色暗淡无关黏液透明度较差、浑浊且有腐败味；鳞不完整松弛、易剥落；鳃盖松弛，鳃丝粘连，呈淡红暗红或灰红褐色，有显著腥味；眼球凹陷，角膜混沌或发糊；腹部膨胀或变软，表面发暗色或淡绿色斑点；肌肉松弛，弹性差。 |
| 虾类 | 体表色泽正常，甲壳无“黑变”或轻度“黑变”，无破损或脱节；虾肉组织紧密有弹性，无异味；肉质清洁完整。 | 虾体色泽及光泽褪色，甲壳“黑变”严重，外表暗淡无光泽；虾肉组织韧性差，肉质松软，甲壳与虾体分离；有异味、氨味、腥臭。 |
| 软体动物（章鱼、鱿鱼等） | 体表具有本品种固有新鲜色泽，色素斑清晰，黏液多而清亮；眼球饱满；肌肉柔软，有弹性。 | 体表色泽较差，黏液浑浊、有味，体表僵硬发红；眼球凹陷；肌肉弹性差；切面颜色发暗，有异味。 |
| 生鲜牡蛎肉 | 牡蛎饱满或稍软，呈乳白色，体液澄清，无色或淡灰色，有牡蛎固有气味，无杂质。 | 牡蛎杂质多，色泽异常，体液浑浊等。 |
| 海螺肉 | 海螺肉呈乳黄色或浅黄色，有光泽有弹性，局部有玫瑰紫色斑点。 | 海螺肉呈白色或灰白色，无光泽，无弹性。 |
| 海带 | 色泽深褐色或褐绿色，叶片长而宽阔，肉厚且不带根；表面有微呈白色粉状的甘露醇，含砂量和杂质量少。 | 色泽呈黄绿色，叶片短狭而肉薄，含砂量高。 |
| 畜肉类 | 放血刀口粗糙、切而外翻、刀口周围的血液浸润；血管扣无残留或少残留血液；皮肤呈白色或淡黄色，畜肉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畜肉有弹性、有光泽。 | 放血刀口切线平整、切面整齐、无血液浸润；血管内有较多血液，呈紫红色，血液中可见气泡；皮肤有出血、充血点和黄染等病理变化，畜肉脂肪由于放血不全呈粉红色、黄色或绿色；畜肉无弹性、暗紫色，昏暗甚至粘软，有异味。 |
| 猪肉类 | 净仔排：仔排上肉厚度不超过2公分左右，不带老骨、边角、脆骨等，肉色鲜艳、注意母猪肉；仔排：仔排上肉厚度不超过2公分左右，老骨不超过4公分不带边角，肉色鲜艳，注意母猪肉；后腿净肉：不带碎骨、不带肥肉，肉色鲜艳，无病变、不打水；猪肉：不带碎骨（一斤猪肉，三两肥肉七两瘦肉），肉色鲜艳，不打水；带皮五花肉：要求中肋部分整方形，不带腩肉，带少量排骨，肉色鲜艳，层次分明，猪皮干净，无刀口；无皮五花肉：（上同带皮五花肉）不带排骨、腩肉；中肋五花肉：要求中肋部分整方形，不带排骨、腩肉，层次分明（有一般为三至五成夹花）；心、肝、腰：个形整齐、无打水、无病态、无异味、肉色鲜艳，注意粉肝；净猪肚：不带油，不带小肠，无粘液。 |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 |
| 牛肉类 | 牛腩：无杂碎、不带骨、无病变、块形整齐、无注水、色泽新鲜；牛排：整块、头尾带肉不能过多，排骨带肉约一寸厚。 |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 |
| 禽畜类 | 光土鸡：个体均匀、肉色正常、无病变、无破皮、无油斑、内脏食袋掏空，表皮光滑、无鸡毛、鸡身肥短圆润，爪细小、无注水；老鸡：无破皮、无油斑、内脏掏空、表皮光滑无鸡毛、鸡身肥圆、不带鸡油、无注水；子鸭：无破皮、无血斑、内脏掏净、肉色鲜艳，净重2.8-2.0公斤，无注水；老鸭：皮黄、肉肥、骨头硬、肉色鲜艳、无血斑、无注水。 |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 |
| 面粉、辅料及其他 |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3）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2、水果类**

|  |  |
| --- | --- |
| **品名** | **质量验收标准** |
| 鸭梨、酥梨、沙梨、啤梨 |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重身结实，味道爽甜。 |
| 青苹果、秦冠、加力果、红富士、新西兰、华盛顿 | 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 |
| 蜜柑、广柑、芦柑 | 果实大近似球形，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的绿斑、黑斑，无霉烂，无机械伤，果面清新洁净，大小均匀，果实无萎蔫，色泽自然。 |
| 红桔、蜜桔 | 果实小而扁，大小均匀，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无病斑及腐烂现象，果蒂完整平齐，易剥落，桔络少。 |
| 口橙、脐橙、锦橙  | 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无机械损伤。易剥离，果汁多，味可口无萎蔫。 |
| 香蕉 |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
| 葡萄、提子 |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色泽，大小均匀，果形端正，果粒面完好，皮上无斑痕，果珠饱满，大小均匀；轻提果穗技梗，微微抖动，果实不抖落或抖落极少。 |
| 西瓜 | 具有本品种应有形状，大小均匀、果色清新光亮、条纹清晰、果皮无伤痕、无水份腐烂、无干，无虫眼、无病斑、果柄茸毛脱落、脐部凹陷、水份大、甜度高、切开鲜艳光泽，无异味及黑瓤。 |
| 火龙果 | 果面火红有光泽，叶片青，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 |
| 芒果 |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大小均匀，外表光滑，有一定硬度， 果实结实，无黑斑，无灰斑，无冻害。 |
| 杨桃、毛桃、水蜜桃、蟠桃 |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及色泽，大小均匀、果形端正、果面无不正常斑点，无裂口及其他机械损伤，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无破皮。 |
| 荔枝 | 果皮鲜红，稍带柴色；果肉透明、爽口、甜度适中，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 |
| 桂圆 | 果色棕黄，果粒均匀，果身较为平滑有光泽，果肉不粘手，易剥落韧性；无霉烂，无黑斑。 |
| 哈密瓜 | 外皮呈长椭圆形，呈浅绿色至黄色，结实，果把新鲜，网纹绸密者为上品，无裂痕，无压伤。 |
| 猕猴桃 | 颜色为黄绿色或咖啡色，表面有棕色的绒毛，形状均匀小整齐，横切面为椭圆形，果身较硬或稍有柔软。 |

**（六）服务期及付款要求：**

1、服务时间为:1年（具体起止时间在合同中明确）。如成交人在合同期内，若有以次充好或其他违反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人将根据情况取消终止合同。

2、配送单位每周末、月末分别将下周的“原料报价单”、下月的“调料、大米报价单”送至配送收货地点。

3、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送货，每日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06:30前必须将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临时补送食材需在10:00前送到。供应商不得无故改变交货时间、数量、品种等，应确保采购人的正常需求量。采购人对送达货物进行现场验收核对，无误后开具验收单给供应商。采购人在验收食品时，只对食品品种、数量、规格和肉眼感观能够分辨的外观质量负责；供应商对食品内在质量应承担连续的追踪责任。

▲4、结算基准价：采购人按（萧山市场）公众号公布的菜价周报里萧山西门农贸市场重点菜品零售参考周报为基准价，若该公众号均无该菜品价格，则采购人根据成交人上报的该品种价格，经市场调查后与成交人协商确定价格。

5、结算：最终货款以清单和每月结算基准价结合统一折扣按每月按实结算，成交价格已包含货物、损耗、运输、装卸搬运、人工费、检验验收费、各类劳保、保险及售后服务费、税金等其他需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6、支付：供应商应先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报账要求的本公司正规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票据后支付货款，结算以人民币元计价。

7、为及时了解配送情况和解决配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加强双方沟通，配送方做好至少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工作。

**（七）试供期：**

1、试供期30天，试供期内采购人主要考察供应商货物质量、服务、价格、信誉等方面情况。

2、试供期满且经采购人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成交人应负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

**（八）质量保证：**

对食品质量问题在30分钟内响应，1小时以内到现场解决问题；不能当场解决的，必须采取更换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如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的不良反应，供应商须负全部责任。

**（九）发票：**

供应商须开具正式的增值税发票，应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若供应商提供假发票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十）其他：**

服务期内，采购人将定期对食品质量、价格进行抽样检查，若第一次抽查出现问题的，书面责令整改；二次抽查出现问题的，将对供应商进行约谈；累计出现三次的，采购人将立即停止合同。（具体合同中约定）

双方如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应尽力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纠纷由萧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相关的法律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十一）报价：**

响应人按基准价格报统一折扣（最高限价：100.00%）。

统一折扣包括了货物、损耗、运输、装卸搬运、人工费、检验验收费、各类劳保、保险及售后服务费、税金等其他需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成交后按实际供货量分批结算。例：如成交统一折扣为90%，则结算金额为基准价格×数量×统一折扣（90%）。

▲**（十二）配送：**响应人必须承诺使用专车专人对本项目进行配送。

注：

1、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响应条款作无效响应。

2、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响应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响应人的响应报价、响应人提供的资信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响应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响应人的综合得分为：响应价格得分+技术部分得分+资信与商务部分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各响应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响应人资信与商务部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响应人的响应价格得分按响应价格评分公式由代理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

评分表（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权重 | 主客观分 |
| 商务资信分（11分） | 1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提供1个得1分，满分4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4 | 客观分 |
| 2 | 响应供应商拥有自主的蔬菜种植基地得3分；种植基地五年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4 | 客观分 |
| 3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政府机构或者国有企业食堂物资配送业务的、单个合同金总额在全年20万以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3 | 客观分 |
| 技术服务分（59分） | 4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力量安排、从业人员健康证等（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有无专职负责人员对每日对供应的货品进行品控，配送人员安排、从业人员健康证等情况综合评定） | 4-9 | 主观分 |
| 5 | 对供货突发事件（天气、交通等因素）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内容包括采购人需要变更配送量、配送时间、配送地点等综合评定。 | 4-9 | 主观分 |
| 6 | 食品质量承诺、卫生安全承诺、优质服务承诺、职工管理承诺和保障措施承诺，其他特色服务（如净菜配 送服务）综合评定。 | 3-7 | 主观分 |
| 7 | 储存、供货方式等食品质量安全控制：能提供合理的质量安全控制措施等综合评定。 | 2-7 | 主观分 |
| 8 | 1.营业场地有土地证或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得2分；2.根据供应商营业场所与杭州萧山绿色循环综合体（红垦农场红灿路658号）的直线距离进行打分，直线距离在10公里（含）内的，得6分；10公里到20公里（含）的，得4分；20公里到50公里（含）的，得2分；50公里以上的，不得分。（提供土地证或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提供场地平面图及照片，并提供经营场所到萧山绿色循环综合体地图导航图纸（以百度地图为准），所有复印件资料需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8 | 客观分 |
| 9 | 响应人承诺成交后在萧山区内配备配送中心得3分。 | 0-3 | 客观分 |
| 10 | 服务质量保证情况（根据质保期限、可实现程度、提供优惠等情况综合评定）。 | 2-7 | 主观分 |
| 11 | 配送实施方案：包括总体部署、供货措施、运输、现场管理计划等情况综合评定。 | 2-6 | 主观分 |
| 12 | 承诺所供货物、供应物品的进货渠道生产场地均合法合规，且可进行追溯及索证，得3分。 | 0-3 | 客观分 |
| 价格权值（30分） | 13 | 最低有效响应折扣为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折扣)×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0-30 | /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交易响应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响应无效。

3.4.3响应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响应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响应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响应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响应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响应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4.2.1响应人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交易发起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未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4.2.7响应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1响应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损害交易发起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响应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4.2.13响应文件不满足交易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交易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交易发起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响应人。

**6.修改交易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交易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交易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交易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交易发起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交易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交易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5）响应标的清单………………………………………………………………………（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页码）

**一、响应函**

（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交易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响应标的清单；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交易文件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交易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响应人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交易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交易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响应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易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响应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人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交易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易响应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按你方交易文件要求，我们，本交易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交易，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交易编号：（采购编号） 标项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内容 | 报价 |
| 报价折扣率 |  % |
| 说明：（1）根据检测内容中，各指标综合单价的最高限价，统一按最高限价的 %进行报价；各指标的报价费率应统一。（2）如报价为90%，则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报价为90%；如中标，指标的相应单价=90%×最高限价。▲（3）投标人填报的折扣率不得超过100%，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注：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交易发起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交易发起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响应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交易编号：（采购编号）】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响应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响应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响应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

**廉洁承诺书**

为保证企业在经营活动中的诚信、廉洁，净化社会氛围，推动社会和谐有序发展。根据《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和《浙江省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意见》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企业人员的营销行为，促进企业廉洁文化建设，特签订本合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应遵守的廉洁条款

1、甲方及其经营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回扣、有价证券（礼金、礼卡）和其他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甲方及其经营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甲方或个人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3、甲方及其经营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甲方经营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

二、乙方应当遵守的廉洁条款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经营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礼金、礼卡）和其他贵重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经营人员参加特别高消费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经营人员住房装修、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

5、对甲方在经济交往中不廉洁的行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组织反映。

三、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经营人员如果违反“应当遵守的廉洁条款”中任何一条，经调查属实的，将按照相关制度和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理，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四、乙方如果违反“应当遵守的廉洁条款”中任何一条，经调查属实的，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减少业务量，直至终止合同，停止业务往来。

五、其他约定

1、本合同将与经济合同同步签订，同步执行。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本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资产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许可类证书 | 等级： 证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 等级： 证书号： |
| 分支机构情况 | 分支机构名称：地址：人员状况：联系方式：（可另附纸说明） |

响应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2024 年＿＿月＿＿日

**附件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范围简要描述 | 签约金额（万元） | …… | 采购人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资料必须反映出类似项目等评分要素，否则不得分

响应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附件7：**

**货物具体配置表**

填表说明：可附具体的介绍图文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响应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2024年 月 日

**附件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学历 | 专业年限 | 现任职务和职称 | 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介绍（或另附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均已列入。

响应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附件9：**

响应文件内封面（格式供参考）

响应文件内封面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

响应人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证明材料检索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评审细则 | 分值 | 自评分 | 所在页码 |
|  | 商务分（\*\*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